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号），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3.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2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96倍（截至2022年2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33.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2.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2年2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2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900.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3.18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2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2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2022年2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日）
缴款日期	2022年2月25日（T+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73564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电话	0755-82558253、0755-82558302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1,900.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2日（周二）（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2-1-7	1.1911	1.1911
	2022-1-14	1.1837	1.1837
	2022-1-21	1.1742	1.1742
	2022-1-28	1.1488	1.1488

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2-1-7	1.2507	1.1911
	2022-1-14	1.2429	1.1837
	2022-1-21	1.2329	1.1742
	2022-1-28	1.2062	1.1488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2022-1-7	1.1802	1.1240
	2022-1-14	1.1712	1.1154
	2022-1-21	1.1561	1.1010
	2022-1-28	1.1237	1.0702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22-1-7	1.1696	1.1139
	2022-1-14	1.1657	1.1102
	2022-1-21	1.1620	1.1067
	2022-1-28	1.1461	1.0915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2022-1-7	1.0669	1.0161
	2022-1-14	1.0671	1.0163
	2022-1-21	1.0673	1.0165
	2022-1-28	1.0676	1.0168
内需精选投资账户	2022-1-7	1.2492	1.1897
	2022-1-14	1.2372	1.1783
	2022-1-21	1.2213	1.1631
	2022-1-28	1.1843	1.1279

友邦稳赢未来年金、稳赢未来终身寿险、友邦财富通A款、财富通B款、少儿财富通B款、聚财宝B款、附加安盈人生A款、附加安盈人生B款、附加安盈人生儿童、双盈人生、双盈人生II、附加稳赢智选A/B款、附加稳赢一生A/B款、附加稳赢年金、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附加常青、附加永青、附加永嘉养老团体连结保险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2-1-7	1.1911	1.1911
	2022-1-14	1.1837	1.1837
	2022-1-21	1.1742	1.1742
	2022-1-28	1.1488	1.1488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2022-1-7	1.1240	1.1240
	2022-1-14	1.1154	1.1154
	2022-1-21	1.1010	1.1010
	2022-1-28	1.0702	1.0702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22-1-7	1.1139	1.1139
	2022-1-14	1.1102	1.1102
	2022-1-21	1.1067	1.1067
	2022-1-28	1.0915	1.0915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2022-1-7	1.0161	1.0161
	2022-1-14	1.0163	1.0163
	2022-1-21	1.0165	1.0165
	2022-1-28	1.0168	1.0168
内需精选投资账户	2022-1-7	1.1897	1.1897
	2022-1-14	1.1783	1.1783
	2022-1-21	1.1631	1.1631
	2022-1-28	1.1279	1.1279

以上数据由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

"友邦各个投资账户于每个资产评估日进行评估，本公告仅列示每周最后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如需查询每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800-820-3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aia.com.cn/zh-cn/fuwu/touzi/jiagechaxun.html。"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黄淮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黄淮先生于2022年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2月16日，黄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以融资买入的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4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均价54.40元/股，增持总金额2,251,491.83元。

本次增持前，黄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黄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通过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同聚咨询”）控制公司股份15,64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同聚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8,65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

本次增持后，黄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同聚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8,691,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黄淮先生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黄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使用信用账户购入本公司股票，违反了该项规定。

四、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黄淮先生在实际增持的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误使用信用账户买入公司股票，并非主观故意之行为。本次增持后，黄淮先生已经意识到上述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开展了积极的补救工作，已于2022年2月19日将其在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转换至普通证券账户中。

五、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承诺

黄淮先生对此次违规增持行为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

黄淮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合规意识，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淮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已回购的公司股份7,19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5,9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起算。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减持，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1,41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4日届满，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2.50%×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三环A1配；配股代码：080970；配股价格：4.5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2月16日（R+1日）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中科三环A股股票停牌；2022年2月2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中科三环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年2月2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中科三环A股股票复牌。

4、《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0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售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59,780,00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四）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

（八）发行对象

截至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

（九）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十）承销方式：代销。

（十一）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2年2月1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2年2月1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2年2月1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2年2月2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2年2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2月16日（R+1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5）。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